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
Emperor Entertainment Hote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6)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佈**

財務概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收入	<u>2,034,787</u>	<u>2,265,476</u>	<u>-10.2%</u>
毛利	<u>1,441,758</u>	<u>1,739,003</u>	<u>-17.1%</u>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扣除非控股權益後)	<u>634,452</u>	<u>707,019</u>	<u>-10.3%</u>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率 (扣除非控股權益後)	<u>31.2%</u>	<u>31.2%</u>	<u>無</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度溢利	<u>504,277</u>	<u>600,006</u>	<u>-16.0%</u>
每股基本盈利	<u>0.39 港元</u>	<u>0.46 港元</u>	<u>-15.2%</u>
每股股息總額	<u>0.110 港元</u>	<u>0.135 港元</u>	<u>-18.5%</u>

* 僅供識別

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2014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收入	3	2,034,787	2,265,476
銷售成本		(44,479)	(43,141)
酒店及博彩業務之成本		<u>(548,550)</u>	<u>(483,332)</u>
毛利		1,441,758	1,739,003
其他收入		88,283	62,885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1,800	47,000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485,724)	(586,831)
行政費用		(278,381)	(256,791)
財務費用		<u>(19,179)</u>	<u>(2,798)</u>
除稅前溢利	5	758,557	1,002,468
稅項	6	<u>(63,764)</u>	<u>(94,165)</u>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694,793</u>	<u>908,303</u>
應佔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04,277	600,006
非控股權益		<u>190,516</u>	<u>308,297</u>
		<u>694,793</u>	<u>908,303</u>
每股盈利			
基本	8	<u>0.39 港元</u>	<u>0.46 港元</u>
攤薄		<u>不適用</u>	<u>0.46 港元</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3月31日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732,000	720,200
物業、機器及設備		1,465,881	1,511,220
預付租賃款項		554,981	571,561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訂金		3,564	4,402
商譽		110,960	110,960
		<u>2,867,386</u>	<u>2,918,343</u>
流動資產			
存貨，按成本計		14,002	13,56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9	381,071	368,075
預付租賃款項		16,580	16,58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20,870	2,414,396
短期銀行存款		–	15,066
銀行結餘及現金		674,036	410,329
		<u>3,506,559</u>	<u>3,238,00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0	211,587	189,682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283	4,715
欠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款項		150,000	186,000
應付稅項		431,189	372,889
銀行及其他借貸——一年內到期		38,271	906,887
		<u>836,330</u>	<u>1,660,173</u>
流動資產淨值		<u>2,670,229</u>	<u>1,577,83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537,615</u>	<u>4,496,177</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一年後到期		507,600	–
遞延稅項		115,684	113,821
		<u>623,284</u>	<u>113,821</u>
		<u>4,914,331</u>	<u>4,382,35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0	130
儲備		3,301,311	2,959,852
		<u>3,301,441</u>	<u>2,959,98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301,441	2,959,982
非控股權益		1,612,890	1,422,374
		<u>4,914,331</u>	<u>4,382,356</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投資物業須按公平值計算。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所給予代價之公平值為基礎。

除附註2所述外，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所依循者一致。

2.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之修訂及一項新詮釋(以下統稱「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即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於本年度應用上述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2.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2010年至2012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善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2011年至2013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2012年至2014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善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資產的 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賬目例外情況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式之澄清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⁴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² 於2017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³ 於2014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⁴ 於2016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⁵ 除有限例外情況，於2014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09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要求。其後於2010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2013年加入有關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方法之新規定。於2014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之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之公平值」)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2.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下持有，以及附有純粹作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付款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之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目的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下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之公平值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其後之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之股權投資(非持作買賣)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僅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
- 就指定為以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該負債公平值金額變動若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惟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於損益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另當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以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全數於損益呈列。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發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變動計入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一般對沖之新會計處理規定保留三類對沖會計機制。然而，已為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交易類型引入更大的靈活性，具體而言是擴闊符合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型及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組成部分類型。此外，效益性測試經已全面革新及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效益性亦毋須再作追溯評估。亦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加強披露規定。

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金額構成潛在影響。然而，在詳細審閱完成前提供該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2.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2014年7月頒佈，建立了一個單一的綜合模型，以確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入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乃本集團應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入金額，為能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五個步驟以確認收入：

- 第1步：確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2步：確定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5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達成履約責任時(即當貨品或服務按特定的履約責任轉移予客戶並由客戶「控制」時)確認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規範指引，以處理特別的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及所作披露構成潛在影響。然而，在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提供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將不會有重大影響。

3.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中場博彩業務之服務收入	1,194,107	1,569,317
貴賓廳博彩業務之服務收入	504,672	451,512
角子機廳博彩業務之服務收入	32,291	29,277
酒店客房收入	128,795	54,801
餐飲銷售	129,723	122,350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29,947	24,515
其他	15,252	13,704
	<u>2,034,787</u>	<u>2,265,476</u>

4. 分類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已被辨別為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便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博彩業務方面，執行董事會定期分析來自中場、貴賓廳及角子機廳以服務收入計算之博彩收入，而就上述分析之經營業績或個別財務資料並無呈報予執行董事。執行董事乃整體審視博彩業務之收入及經營業績。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辨別經營及可呈報分類為博彩業務及酒店業務。

向外部呈報之分類資料乃按本集團營運部份所提供服務之類別為基準進行分析，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人日常審閱，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內部資料之基準相一致。此亦為本集團之組織基準，管理層藉以選擇按本集團提供之不同服務組織本集團。有關經營及可呈報分類之主要活動如下：

- | | |
|------|---------------------------------------------------------|
| 博彩業務 | - 於澳門英皇娛樂酒店賭場之中場、貴賓廳及角子機廳之業務以及提供博彩相關之市場推廣及公關服務 |
| 酒店業務 | - 於澳門英皇娛樂酒店及澳門格蘭酒店(將改名為澳門盛世酒店)之酒店業務(包括該等酒店之投資物業之物業投資收入) |

執行董事按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企業層面持有的匯兌虧損、中央行政費用以及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前之經調整盈利(「經調整EBITDA」)來評估個別經營及可呈報分類之表現。

分類間收入按雙方經協商後之價格釐定。

4. 分類資料(續)

有關上述分類之資料呈報如下：

分類收入及業績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博彩業務 千港元	酒店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收入	1,731,070	303,717	2,034,787	-	2,034,787
分類間收入	-	2,821	2,821	(2,821)	-
總計	<u>1,731,070</u>	<u>306,538</u>	<u>2,037,608</u>	<u>(2,821)</u>	<u>2,034,787</u>
基於經調整EBITDA之分類業績	<u>788,071</u>	<u>172,607</u>	<u>960,678</u>		960,678
銀行利息收入					77,073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45,693)
企業層面的匯兌虧損					(22,870)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16,58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1,800
財務費用					(19,179)
未分配企業支出					(86,672)
除稅前溢利					<u>758,557</u>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博彩業務 千港元	酒店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收入	2,050,106	215,370	2,265,476	-	2,265,476
分類間收入	-	2,821	2,821	(2,821)	-
總計	<u>2,050,106</u>	<u>218,191</u>	<u>2,268,297</u>	<u>(2,821)</u>	<u>2,265,476</u>
基於經調整EBITDA之分類業績	<u>1,025,072</u>	<u>111,556</u>	<u>1,136,628</u>		1,136,628
銀行利息收入					61,950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27,097)
企業層面的匯兌虧損					(30,674)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6,746)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47,000
財務費用					(2,798)
未分配企業支出					(75,795)
除稅前溢利					<u>1,002,468</u>

4. 分類資料(續)

由於本集團並無定期提交經營及可呈報分類資產與負債分析予執行董事審閱，故並無披露有關分析。

除上文披露之分類資料外，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內，概無其他資料供主要經營決策人審閱。

地區資料

本集團收入主要在澳門產生。

所有非流動資產均置於澳門。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本年度，佔本集團收入10%以上之一名(2014年：一名)客戶之收入達1,735,421,000港元(2014年：2,052,264,000港元)。該收入與博彩業務及酒店業務有關。

5. 除稅前溢利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呆賬撥備，淨額	—	4,306
博彩業務之佣金費用(計入於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內)	412,297	523,618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45,693	127,097
匯兌虧損	22,870	30,67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2,986	2,197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16,580	6,746
及已計入：		
銀行利息收入	77,073	61,950
撥回呆賬撥備，淨額	<u>2,612</u>	<u>—</u>

6. 稅項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澳門所得補充稅	83,747	110,750
撥回過往年度撥備：		
澳門所得補充稅	<u>(21,846)</u>	<u>(22,339)</u>
	61,901	88,411
遞延稅項：		
本年度	<u>1,863</u>	<u>5,754</u>
	<u>63,764</u>	<u>94,165</u>

澳門所得補充稅(「補充稅」)乃按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適用稅率12%計算。

根據補充稅法，某年度有關估計應課稅溢利之補充稅評稅將於該評稅年度起計連續五年後失效。於呈報期末，董事就補充稅撥備重新作出評估，並據此決定撥回部份本集團於2009年評稅年度之相關補充稅撥備21,846,000港元(2014年：2008年評稅年度22,339,000港元)。

由於估計應課稅溢利已於承前稅項虧損中扣減，因此，並無在該兩個年度內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7. 股息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年度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已派2014年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75港元 (2014年：已派2013年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72港元)	97,691	93,063
已派2015年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0.05港元 (2014年：已派2014年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0.06港元)	<u>65,127</u>	<u>78,108</u>
	<u>162,818</u>	<u>171,171</u>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6港元(2014年：每股0.075港元)，合共約為78,153,000港元，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盈利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u>504,277</u>	<u>600,006</u>
	2015年	2014年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02,545,983	1,297,200,777
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購股權	<u>不適用</u>	<u>1,099,428</u>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不適用</u>	<u>1,298,300,205</u>

由於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任何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本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	233,798	275,694
扣除：呆賬撥備	<u>(42,186)</u>	<u>(44,798)</u>
	191,612	230,896
籌碼	135,386	87,239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u>54,073</u>	<u>49,940</u>
	<u>381,071</u>	<u>368,075</u>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續)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長達60日之信貸期，惟若干具有長期關係及穩定還款模式的信譽良好客戶，彼等之信貸期可獲延長至一段較長期間。以下為本集團於呈報期末按授出信貸日期或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扣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70,541	211,191
31至60日	5,881	4,893
61至90日	834	131
91至180日	856	51
180日以上	13,500	14,630
	<u>191,612</u>	<u>230,896</u>

籌碼由澳門博彩承批公司發行，並可轉換為對等現金款項。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	18,974	14,752
應付工程款項及應計費用	18,517	21,967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56,096	137,963
短期墊款	18,000	15,000
	<u>211,587</u>	<u>189,682</u>

以下為本集團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之賬齡分析：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0至30日	8,326	7,129
31至60日	8,459	6,550
61至90日	1,999	504
91至180日	181	569
180日以上	9	-
	<u>18,974</u>	<u>14,752</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在澳門從事娛樂及酒店服務。

市場回顧

於本年度，由於中國經濟降溫及持續的倡廉措施壓抑旅客消費，使澳門博彩總收益按年減少16.8%至315,256,000,000澳門元。於2015年3月，即本年度最後一個月，澳門博彩收益連續第七個月錄得雙位數跌幅。收益倒退的趨勢乃由於簽證限制收緊、控制跨境資金流之新措施推出、中場博彩廳實施禁煙，以及香港抗議運動所致。

財務回顧

整體回顧

於本年度，受經濟及監管政策因素影響，市場環境嚴峻，本集團僅錄得收入2,034,800,000港元(2014年：2,265,500,000港元)。本集團於扣除非控股權益後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EBITDA」)為634,500,000港元(2014年：707,000,000港元)。於扣除非控股權益後EBITDA利潤率為31.2%(2014年：31.2%)。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年度溢利為504,300,000港元(2014年：600,0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0.39港元(2014年：0.46港元)。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6港元(2014年：0.075港元)。連同中期股息每股0.05港元(2014年：0.06港元)，本年度之每股股息合共為0.11港元(2014年：0.135港元)。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本年度，資本架構概無變動。本集團受惠於持續及穩定的現金流入，得以繼續保持充裕的現金狀況及穩健的財務狀況。本集團以業務營運內部所得的現金應付其業務所需資金及資本開支。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短期銀行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合共為3,094,900,000港元(2014年：2,839,8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澳門元及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基於商業收益考慮，將多出之港元現金兌換為離岸買賣之人民幣(「離岸人民幣」)，並將有關款項存入銀行，以賺取更高利息收入。為保持本集團資金之流動性，本集團向數間銀行質押若干離岸人民幣存款，以取得額外提供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額度。董事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以及利率風險，並會在必要情況下採取適當行動減輕該等風險。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重大匯率波動風險。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3,506,600,000港元及836,300,000港元(2014年：3,238,000,000港元及1,660,200,000港元)。來自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墊款為150,000,000港元(2014年：186,000,000港元)，以港元計值，為無抵押、免息及需按非控股權益決定及該附屬公司具備盈餘資金時始償還。銀行借貸為545,900,000港元(2014年：591,900,000港元)，以港元計值，為有抵押、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及有固定還款期。於本年度，本集團悉數償還315,000,000港元之其他貸款，並償還部分非控股權益之墊款及銀行借款合共82,000,000港元。因此，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之權益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除以總權益之百分比)減少至14.2%(2014年：24.9%)。

資產抵押

於2015年3月31日，賬面值約為4,900,000,000港元(2014年：3,900,000,000港元)之資產已抵押予數間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可供使用合共約3,000,000,000港元(2014年：2,400,000,000港元)銀行融資額度之抵押。此外，本集團抵押約300,000港元(2014年：300,000港元)銀行存款予一間銀行，作為本集團使用一名第三方所提供的船票售賣機之抵押。

業務回顧

本集團目前在澳門經營兩間酒店，即英皇娛樂酒店(「英皇娛樂酒店」)及澳門盛世酒店(「澳門盛世酒店」)，將由澳門格蘭酒店重新命名)。

本集團之旗艦項目—英皇娛樂酒店座落於澳門半島，樓高26層，總建築面積655,000平方呎，設有307間客房，乃屢獲殊榮的娛樂酒店。該酒店設有六個博彩樓層，面積超過130,000平方呎，提供角子機以及設於博彩廳及貴賓廳之博彩桌。本集團致力實施有效的客戶分類策略，專注於優質中場市場。本年度市況不佳，本集團博彩收益難免下跌。

澳門盛世酒店為一座樓高17層的酒店，總建築面積約209,000平方呎，設有285間客房。於本年度，澳門盛世酒店分階段進行裝修，將房間佈置升級，並翻新外牆及公眾地方，務求為賓客帶來更舒適時尚的體驗。裝修工程計劃於2015年完工。透過從澳門半島擴大覆蓋範圍至氹仔，本集團可全面捕捉澳門酒店市場的潛力。

博彩收入

本集團設於英皇娛樂酒店之娛樂場透過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博彩牌照經營業務。於本年度，本集團博彩業務收入為1,731,100,000港元(2014年：2,050,1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85.1%。

博彩廳

博彩廳之博彩收益總額下跌至2,149,300,000港元(2014年：2,831,500,000港元)。來自博彩廳收入為1,194,100,000港元(2014年：1,569,300,000港元)。該分部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之58.7%，而去年則為69.3%。博彩廳設有67張(2014年：67張)博彩桌，平均每桌每天博彩收益為87,000港元(2014年：115,000港元)。

貴賓廳

本集團自行管理一間貴賓廳，設有10張(2014年：10張)博彩桌，轉碼額為25,400,000,000港元(2014年：26,100,000,000港元)。來自貴賓廳之收入增長11.8%至504,700,000港元(2014年：451,5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之24.8%。平均每桌每天博彩收益增加至243,000港元(2014年：218,000港元)。

角子機

該分部錄得博彩收益總額72,600,000港元(2014年：66,500,000港元)，共提供200個角子機座位(2014年：200個座位)。分部收入為32,300,000港元(2014年：29,3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之1.6%。平均每座位每天博彩收益為1,030港元(2014年：950港元)。

酒店收入

本年度為2014年3月收購澳門盛世酒店後，首個在本集團酒店收入內全面反映其收益之財政年度。因此，酒店收入大幅增加41.0%至303,700,000港元(2014年：215,400,000港元)，佔總收入之14.9%。

於2015年3月31日，英皇娛樂酒店及澳門盛世酒店分別提供307間及285間客房。本年度英皇娛樂酒店及澳門盛世酒店之客房平均租金分別為每晚1,258港元(2014年：每晚1,304港元)及每晚620港元(2014年：每晚559港元)，入住率分別為88%(2014年：88%)及93%(2014年：98%)。合併客房收入為128,800,000港元(2014年：54,800,000港元)。合併餐飲收入為129,700,000港元(2014年：122,400,000港元)，而租金及其他收入合計則為45,200,000港元(2014年：38,200,000港元)。

展望

本集團之核心競爭力在於能提供一貫優良之客戶服務，並藉提供無與倫比的娛樂及酒店體驗提升客戶忠誠度。在市場進入調整期之際，本集團致力加強競爭力、改進營運效率及迅速應對充滿挑戰之環境，以最終確保在市況恢復時盡展潛力。長遠而言，在鄰近內地、基建持續改善及文化薈萃體驗具吸引力等種種穩健因素支持下，本集團仍然看好澳門作為全球頂尖博彩娛樂勝地的前景。

雖然市場環境艱鉅，惟本集團繼續在澳門尋求擴展商機，以實現長線增長。正如澳門盛世酒店的收購項目所反映，本集團專注為旗下資產建立及增添價值，並盡力提升股東回報。於2015年完成翻新工程後，澳門盛世酒店將以煥然一新的形象，為本集團提供更大收益及穩定的資本回報。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之僱員數目為1,244人(2014年：1,240人)。本年度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償付予其他員工之成本)為453,300,000港元(2014年：410,300,000港元)。僱員之薪酬乃根據個別人士之責任、才幹及技能、經驗及表現以及市場薪酬水平釐定。員工福利包括醫療及人壽保險、退休福利及其他具競爭力的額外福利。

為鼓勵或嘉獎員工及基於2002年9月2日採納的舊購股權計劃失效，本公司於2013年8月15日採納了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年報「購股權」一節。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本年度派付每股0.06港元(2014年：0.075港元)之末期股息(「末期股息」)，合共約為78,153,000港元(2014年：97,691,000港元)。末期股息倘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將於2015年9月17日(星期四)派付予於2015年8月26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以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遞交過戶文件最後限期	2015年8月1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2015年8月17日至18日(星期一及星期二)
記錄日期	2015年8月18日(星期二)
股東週年大會	2015年8月18日(星期二)

以確定股東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

遞交過戶文件最後限期	2015年8月2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2015年8月25日至26日(星期二及星期三)
記錄日期	2015年8月26日(星期三)
末期股息派付日期	2015年9月17日(星期四)

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以及領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相關股票連同已填妥之過戶表格必須於上述遞交過戶文件最後限期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疇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就初步公告內所載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數字核對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在這方面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不對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審閱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聯同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這項審閱以及與本公司管理層的討論，審核委員會確信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是按適用的會計準則編製，並公平呈列了本集團於2015年3月31日的財政狀況及本年度之全年業績。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買賣標準。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報

年度業績公告乃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emp296.com>)。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
主席
陸小曼

香港，2015年6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非執行董事： 陸小曼女士

執行董事： 黃志輝先生
范敏嫦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慧玲女士
溫彩霞女士
余擎天先生